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及工作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3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主持會議。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發言人。

第4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學生會提名代表二至三名，並由校長指派職工代表三名，另得遴聘家長代表一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半數以上。

為利業務推動，本委員會得就委員任務進行分工與分組，並得設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得就本委員會之任務，召集各分組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推動落實本委員會各項工作。

- 第5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師和職員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工友代表如離職，由總務處另行推派遞補人員；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會另行提名，並於簽奉校長核定後遞補之。
- 第6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宜包括具備社會、法律、心理、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識者。
- 第7條 為利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除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外，本委員會應依會務推動所需編列預算，由學校於年度預算核撥經費，並以專款專用方式管理之。
- 第8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若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關案件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9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執行秘書指定校內相關單位及專人負責。
- 第10條 為處理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委員會應另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並作為本委員會推動或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
- 第11條 本會處理之相關事件，由校外專家、校內教師基於職務或專業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撰寫調查報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核實支給出席費、撰稿費。行政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於下班時間協助案件調查則可自行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校外專家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列支。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另有關費用條文之修訂，須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